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函

地址：26550 羅東鎮公正路159號
承辦人：巡官 黃健倫
電話：警用739-3735；自動03-9576447
電子信箱：
t020036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警羅交字第109002943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4496_109D2002762.ods)

主旨：檢送本分局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宜蘭縣政府執行廢棄機動車輛拖吊暨處理作業要點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遷移不明、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案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通知聯現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將移請宜蘭縣政府環保局依法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正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警察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分局第五組(以上均含附件)

